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鍾梅娣

相 對 人 大矽谷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慶泰

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慶泰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公司章程無另行規定，股東會又未另為選任清算人者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規定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而為公司之代表人。又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是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須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及可由親屬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已經清算完結，也無任何董事，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）及同段86建號房屋（重測前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號）（下稱系爭不動

01 產)前經義務人鄭連祥於民國80年3月18日設定最高限額抵
02 押權予相對人公司,擔保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80萬
03 元之債權,約定存續期間為90年3月15日到100年3月15日,
04 而該擔保債務已經清償,系爭抵押權仍在其上,害影響聲請
05 人前揭土地所有權之使用,故對相對人公司提起塗銷抵押權
06 登記之訴,聲請人屬利害關係人,故聲請選任之前之監察人
07 擔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:相對人公司自設立登記後,業經辦理公司清算完結,
09 於86年2月11日為解散登記,此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
10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,聲請人所有系爭不動產前於80年3
11 月18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本金最高限額80萬元之債
12 權,而該擔保債務已經清償,並經相對人公司出具86年2月2
13 日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在案,然系爭抵押權仍存在系爭不動
14 產上等情,有聲請人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
15 地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16 86年2月2日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在卷可稽,相對人公司前經臺
17 灣台中地方法院清算事件已經辦理清算完結(完結日期:88
18 年1月31日),有該法院函覆之檔案銷毀目錄資料記載及87
19 年聲字第82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,相對人公司目前無任何
20 董事,此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
21 稽,原董事長張定意已於110年3月3日死亡,有其戶籍查詢
22 資料可稽,目前僅存蔡慶泰之監察人一位,依法相對人已無
23 任何董事可以擔任其法定代理人,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蔡慶
24 泰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,核屬可採,乃裁定選任如主文
25 所示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 快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